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经济开发区黄邦路11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朝强

黄昊辰

方惠会

叶瑞华

骆丹莉

全体监事签名：

黄如文

史运宣

岳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昊辰

江李妹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发行人、公司、强纶新材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人、专精二号	指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强纶新材
证券代码	87233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7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2,750,000
发行价格（元/股）	4.21
募集资金（元）	19,997,500
募集现金（元）	19,997,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750,000	19,997,500	现金
合计	-	-			4,750,000	19,997,500	-

(1)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7,5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	0	0	0
合计		4,7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账号：171100100101022526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及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由该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系该基金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机构，有权就投资项目所涉及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文件，该基金此次投资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00	90%	11,400,000
2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	10%	1,266,667
合计		38,000,000	100%	12,666,66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00	80%	11,400,000
2	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00,000	8.89%	1,266,667
3	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0	11.11%	0
合计		42,750,000	100%	12,666,667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情况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00,000	60%	22,800,000	53.3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33,333	6.67%	7,283,333	17.04%
	合计	25,333,333	66.67%	30,083,333	70.3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400,000	30%	11,400,000	26.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66,667	3.33%	1,266,667	2.96%
	合计	12,666,667	33.33%	12,666,667	29.63%
总股本		38,000,000	100%	42,750,000	100%

注：以上持股数量和比例按照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7,5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日常财务运营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0.00%，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0%，黄朝强为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直接持有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因此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能够控制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0.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89%，黄朝强为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直接持有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80.00% 股权，黄朝强、黄昊辰、方惠会仍能够控制龙岩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朝强	董事长	0	0%	0	0%
2	黄昊辰	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	0	0%	0	0%

		事务负责人				
3	方惠会	董事	0	0%	0	0%
4	叶瑞华	董事	0	0%	0	0%
5	骆丹莉	董事	0	0%	0	0%
6	黄如文	监事	0	0%	0	0%
7	史运宣	监事	0	0%	0	0%
8	岳超	监事	0	0%	0	0%
9	江李妹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54	1.83
资产负债率	44.5%	40.3%	33.4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专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乙方一：黄朝强；乙方二：方惠会；乙方三：黄昊辰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8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特别权利

2.1 反摊薄条款

2.1.1 如果目标公司后续增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按照惯常理解的“广义加权平均法”调整本次增资价格。

调整后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续增资价格×后续新增注册资本)÷两次新增注册资本总额

2.1.2 发生上述价格调整后，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相应调整，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款，或者以乙方向甲方无偿（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

进行股权补偿，且应当在发生上述摊薄事件后六十（60）日内支付或完成转让，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价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调整后的投后估值=调整后的增资价格×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增资价款×（1—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比例=增资价款÷调整后的投后估值—增资价款÷基准估值

股权补偿价值=股权补偿比例×调整后的投后估值

2.1.3 反摊薄例外情形。反摊薄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a) 目标公司实施经股东会（须经甲方持有的表决权同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者发行的股权期权；(b) 目标公司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或未分配利润向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c) 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形。

2.2 补充陈述和保证

2.2.1 各方同意，除《增资协议》已有约定外，增加以下保证和承诺事项：

本补充协议附件中，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及目标公司所做出的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

3.1 业绩承诺

3.1.1 在以下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就目标公司业绩向甲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1) 【2025-202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合计不少于【25,000】万元；

(2) 【2025-2027】年度每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不少于【6,000】万元。

3.1.2 本补充协议有关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数据，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应在次年4月30日前，由目标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通过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3 乙方确保若目标公司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股权回购

4.1 回购条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义务人”）进行股权回购：

4.1.1 目标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未能经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1.2 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不足本补充协议第3.1.1条的业绩承诺；

4.1.3 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声明和承诺、陈述和保证事项，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4.1.4 目标公司经营发生亏损、基本面严重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市场和商业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见本协议定义描述）；

4.1.5 乙方、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或者前述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与目标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4.1.6 目标公司发生解散或清算情形，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7 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或乙方或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4.1.8 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未能于【2029】年【6】月【30】日前通过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第三方收购等方式完全退出；

4.1.9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甲方投资权益的事件。

4.2 回购方式

4.2.1 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2.2 当甲方向回购义务人提出书面回购请求后，且在回购义务人履行完毕全部回购价款支付之前，若甲方需撤销该回购请求，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4.2.3 在回购义务人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目标公司股权仍享有法律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完全股东权利。

4.2.4 触发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时，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接到甲方回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应支付至少 25%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剩应回购价款金额应于乙方接到甲方回购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每逾期一（1）日，乙方支付未付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结清回购价款后，甲方提供或签署股权回购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回购价款=增资价款+投资收益-增资方累计收到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其中：

投资收益=增资价款×【6】%÷360×投资天数

投资天数=（甲方确定的回购义务人付清回购价款之日-增资价款支付之日+1）

4.2.5 甲方行使前述回购请求权的合理期限为 12 个月，在合理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主张回购请求权并要求回购义务人支付回购价款。

4.3 回购权的保留

当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回购条件中任一一项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是否需延期行使回购权。甲方在某一回购条件下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权利是否消灭，不影响甲方根据其他已成就的回购条件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权利。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 董事的提名权

5.1.1 本次增资后，甲方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人选，经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乙方应在股东会选举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时，以其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同意该人选。

5.2 知情权及检查权

5.2.1 本次增资后，乙方保证在符合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确保目标公司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经由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5.2.2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就已经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及时通知甲方，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目标公司作为交易一方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影响；

（3）目标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目标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目标公司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商业环境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涉及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

件、行政裁决或重大纠纷等。

(7) 其他有必要通报的重大事项。

5.2.3 除上述权利外，甲方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配合目标公司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保密义务，在不违背上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目标公司了解经营情况，享有对目标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目标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和会计账簿，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并有权查阅及复印财务报表等相关经营信息，自行或委托他人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3 甲方委派董事责任豁免

5.3.1 甲方作为外部投资人，其委派董事在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第三方任职的，不视为其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违反。

5.3.2 若甲方委派代表由于其在目标公司担任董事或者行使董事职权而被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从而保证投资方董事不会承担任何赔偿或其他民事责任；如果甲方委派董事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本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免除甲方委派的董事与担任董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责任，但甲方委派的董事因恶意、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导致的前述责任除外。

第六条 优先权与限制权

6.1 转让限制

6.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于目标公司在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如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4.1 条任何一款回购事件且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提起回购，乙方可以不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售、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将处分股权所获得的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回购价款。但该等转让不得使得乙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以及监管要求而被认定为发生控制权变更，若乙方根据本条自由转让股权将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则乙方应缩减其转让的股份数量以满足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要求。

6.1.2 为免疑义，甲方不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转让的，其没有义务购买乙方拟转让的股权，乙方亦同意不以《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抗辩甲方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

6.2 优先购买权

6.2.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拟转让股权。

6.3 随售权

6.3.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甲方有权以同等条件与乙方一起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6.3.2 如果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随售的股权，则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出售拟转让股权的同时，乙方以同等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全部股权。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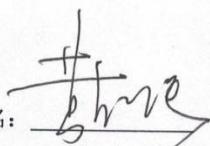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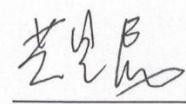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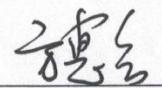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朝强



黄昊辰



方惠会

控股股东盖章：厦门金纶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